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核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聘任周立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周立武先生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周立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关于聘任双兴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双兴棋先生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双兴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关于聘任樊昌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樊昌源先生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樊昌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杭世珺

王伟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